

证券代码：000595 证券简称：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：2024-111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
15:00。

（2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。

（3）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388 号 408 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:

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: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杜志学先生。

6.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530 人, 代表股份 342,531,05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820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334,09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4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528 人, 代表股份 8,441,05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1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529 人, 代表股份 8,531,05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92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9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528 人, 代表股份 8,441,05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13%。

3.其他人员出席情况: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对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所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：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1,759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9%；反对 51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7%；弃权 25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59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601%；反对 51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497%；弃权 25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03%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调整老厂区房产土地公开挂牌转让价格

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1,755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5%；反对 51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3%；弃权 26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55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062%；反对 51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344%；弃权 26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594%。

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杜涛、朱文煜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股东会决议；
- 2.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8日